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9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至2026年12月17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1.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2.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3.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4.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5.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7.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前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0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8月20日重新计算,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多项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3:15开始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平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8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37,012,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7,942,988股的53.117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35,863,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7,942,988股的52.671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4人,代表股份数量1,14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7,942,988股的0.445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5,817,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68,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14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737,5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2%;反对274,1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9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542,6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04%;反对274,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8%;弃权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736,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275,3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弃权9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541,4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97%;反对275,3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34%;弃权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737,5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2%;反对274,1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9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542,6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04%;反对274,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8%;弃权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磊、张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人数符合法定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市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胜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2、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23-003、2023-002、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2024-053、2024-070),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314,82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变更为491,685,175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9月10日。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注销的8,314,825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回购均价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48,302.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并于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5262371)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8886407194),过户价格为19.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8,314,825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8,314,825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债权申报限已于2024年9月7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变更为491,685,175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和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344,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分别于2024年9月6日与202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闻天下	153,966,037	12.39	110.624,000	109,344,000	71.03	8.80	0	0	0
张秋红	37,000,000	2.98	13,000,000	17,000,000	48.95	1.37	0	0	0
张洪江	279,207	0.02	0	0	0	0	0	0	0
张洪涛	156,441	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40	126,344,000	126,344,000	66.02	10.17	0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344,000股,占